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 矿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重要公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执业惯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买卖、持有、转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认可募集说明书所述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买卖、持有、转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安全性等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责任和应负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以下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基准利率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Shibor。基本利差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基本利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个年度的基本利差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基金投资者和资产规模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发行条件的证券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庐陵公司：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投建集团：指吉安市井开区国资投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信汇实业：指吉安市信汇实业有限公司。

金庐陵投：指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开区：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

吉安市政府：指吉安市人民政府。

井开区管委会：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管委会。

吉安市财政局：指吉安市财政局。

本期债券：指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

本次发行：指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业：指证券业。

吉安证券、吉安证券：指吉安证券公司。

井开区、井冈山：指井冈山开发区。

井冈山管委会、井冈山管委会、管委会、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级市场：一级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的市场，证券发行人通过证券经纪商（或自己）将证券发行给投资者的市场。

二级市场：二级市场是指证券投资者买卖已发行证券的市场。

吉安市：指吉安市，包括吉安市辖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庐陵新区。

中证财团：指中证财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由主承销商与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成员：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了承销团协议，按协议规定在规定的承销期内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会议日期：指承销团成员根据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按照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召开例会，并报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的日期。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受托人、九江银行南昌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债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九江银行南昌支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债券银行南昌支行：指债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武汉信用、担保人：指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信息的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休息日）。

14个开债：指2014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井开债：指2016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吉安井开PPN001：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吉安井开MTN001：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吉安井开CP001：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吉安井开SCP001：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3"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债发[2019]863号"文件同意向境内投资机构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决策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联系电话：0796-8401349　　邮政编码：34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谢翊鹏、柳昭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二）分销商

1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霍荣策　　联系人：马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招商局蛇口工业区203栋　　联系电话：021-60600609　　传真：021-60609007　　邮政编码：200122

2名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孙恺　　联系人：庄凯、齐凯宾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253362　　传真：0755-83256571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昭、毕洁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2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7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大荣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东治庄大街9号四季枫大楼1层第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赵安林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1-86255271　　传真：0791-86255277　　邮政编码：51806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石爱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鹏兴楼5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债券持有人受托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经营场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联系电话：0796-2192326　　邮政编码：343009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县安福路2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县吉安国税西园楼一楼　　联系电话：0796-8468866　　邮政编码：343000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1-83890881　　邮政编码：330038

十一、担保机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建设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石爱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建设银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0　　邮政编码：518000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SOHO现代城A座18层　　负责人：李炜　　联系人：王国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SOHO现代城A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5869500　　传真：010-85869501　　邮政编码：343009

十三、律师事务所：江西省行知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井冈山大道1号　　负责人：李梅　　联系人：王国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井冈山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6-2193989　　传真：0796-2193989　　邮政编码：343009

十四、担保机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　　法定代表人：谭武　　联系人：董炯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　　联系电话：023-67306588　　传真：023-67306588-8021　　邮政编码：430022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以下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基准利率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Shibor。基本利差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基本利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个年度的基本利差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基金投资者和资产规模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发行条件的证券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十、上市流通：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在债券上市交易申请获得批准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十二、承销团成员承销义务：承销团成员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承销数量、承销方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债券交付方式、债券登记、托管、上市、付息、还本、兑付等事项，按时足额将其承销的债券全部向投资者发售完毕，并将其承销的债券全部募集到位的义务。

十三、簿记建档：2020年4月17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4月20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发行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网申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期限：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为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息的兑付事宜。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簿记建档日：2020年4月17日。

二十三、申购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0年4月20日。

二十四、申购方式：在簿记建档日当日9:00-17:00，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

二十五、起息日：自发行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在存续期内前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八、本息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庐陵公司：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投建集团：指吉安市井开区国资投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信汇实业：指吉安市信汇实业有限公司。

金庐陵投：指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开区、井冈山：指井冈山开发区。

吉安市政府：指吉安市人民政府。

井开区管委会：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管委会。

吉安市财政局：指吉安市财政局。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业：指证券业。

吉安证券、吉安证券：指吉安证券公司。

井开区、井冈山：指井冈山开发区。

井冈山管委会、井冈山管委会、管委会、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级市场：一级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的市场，证券发行人通过证券经纪商（或自己）将证券发行给投资者的市场。

二级市场：二级市场是指证券投资者买卖已发行证券的市场。

吉安市：指吉安市，包括吉安市辖区、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庐陵新区。

中证财团：指中证财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由主承销商与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成员：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了承销团协议，按协议规定在规定的承销期内承销本期债券的机构。

会议日期：指承销团成员根据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按照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召开例会，并报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的日期。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受托人、九江银行南昌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债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九江银行南昌支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债券银行南昌支行：指债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账户监管协议》：指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武汉信用、担保人：指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下信息的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休息日）。

14井开债：指2014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井开债：指2016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吉安井开PPN001：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吉安井开MTN001：指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吉安井开CP001：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吉安井开SCP001：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3"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债发[2019]863号"文件同意向境内投资机构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决策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联系电话：0796-8401349　　邮政编码：34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谢翊鹏、柳昭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二）分销商

1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霍荣策　　联系人：马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0600609　　传真：021-60609007　　邮政编码：200122

2名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孙恺　　联系人：庄凯、齐凯宾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83253362　　传真：0755-83256571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昭、毕洁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2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7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大荣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东治庄大街9号四季枫大楼1层第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赵安林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1-86255271　　传真：0791-86255277　　邮政编码：51806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石爱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鹏兴楼5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0　　邮政编码：518000

七、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债券持有人受托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经营场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国资大道236号　　联系电话：0796-2192326　　邮政编码：343009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县安福路2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县吉安国税西园楼一楼　　联系电话：0796-8468866　　邮政编码：343000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迎宾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1-83890881　　邮政编码：330038

十一、担保机构：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建设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石爱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9号建设银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023-67306588　　传真：023-67306588-8021　　邮政编码：430022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以下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基准利率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Shibor。基本利差为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所载明的基本利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个年度的基本利差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合格基金投资者和资产规模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发行条件的证券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八、上市流通：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在债券上市交易申请获得批准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以项目开发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和经营；产业项目投资（以上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计2,132,561.28万元，负债合计1,178,986.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53,575.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8%；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72.81万元，净利润9,836.0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46.26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1年8月成立

2001年8月，经吉安市政府批准，水产品经营管理委员会出资1亿元设立"吉安市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辉。

公司初始设立时，吉安市国资委代表吉安市政府出资5亿元，其中：吉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2亿元，吉安市商业大厦出资1亿元，吉安市商业大厦为吉安市商业局下属国有企业，吉安市商业局为吉安市政府下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吉安市政府下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8-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收入	33,116.62	23.49	58,958.71	59.25	38,608.72	97.56
土地转让收入	–	–	2,226.08	2.25	–	–
销售货物收入	97,794.62	69.37	36,466.99	36.90	–	–
租金收入	3,452.84	2.45	630.79	0.64	491.96	1.24
其他收入	6,606.72	4.69	948.91	0.96	476.24	1.20
合计	140,972.81	100.00	98,831.48	100.00	39,576.92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9-2 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38,608.72	27,206.08	11,317.96	29.31%
租金收入	491.96	0.00	491.96	100.00%
其他收入	476.24	10.47	465.77	97.80%
合计	39,576.92	27,301.33	12,275.58	31.01%

表9-3 2017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58,958.71	40,322.43	18,226.28	31.12%
土地转让收入	2,226.08	–	2,226.08	100.00%
销售货物收入	36,466.99	36,239.23	227.76	0.62%
租金收入	630.79	–	630.79	100.00%
其他收入	948.91	63.14	885.77	93.35%
合计	98,831.48	76,624.79	22,196.69	22.46%

表9-4 2018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收入	33,116.62	22,330.96	10,785.76	32.57%
销售货物收入	97,794.62	96,940.71	844.91	0.86%
租金收入	3,452.84	–	3,452.84	100.00%
其他收入	6,606.72	2,739.31	3,889.43	58.85%
合计	140,972.81	121,999.97	18,972.84	13.46%

2